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融汇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7 年年度报告

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3 月 30 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1、基本资料

名称	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	2016年5月11日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50,000,048.61份
投资目标	在控制和分散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实现组合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特点	1、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投资策略 首先，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标的证券选择标准，根据宏观经济发展状况、经济周期、产业政策等动态分析，选择业绩优良、流动性较好的证券作为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的标的证券。 其次，管理人在考虑上市公司基本面、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因素的基础上，对证券的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计算标的证券质押率（指融资金额与标的股票市值之比）。 再次，管理人在对融入方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并结合融入方财务状况、资产状况、风险偏好、资金用途和以往信用状况等有关信息综合评定融入方的信用等级，选择资质良好的融入方进行交易。 最后，管理人依据客户资信情况和担保品资质等情况，明确对应的履约保障机制和应处理措施。当融入方质押证券市值不足、资金交收违约或发生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重大事件时，采取要求融入方补交担保品、处置质押的证券或者要求客户提前购回等措施。如处置融入方质押证券后仍不足初始交易金额的，向融入方追索。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标的证券的选择具体要求如下：

	(1) 不投资被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的股票（即 ST、*ST 类股票），以及被交易所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股票。 (2) 不投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本年度出现净利润为负值（包括追溯重述后净利润为负值）的上市公司股票，或发布半年度、全年亏损预告，已经公告业绩预报扭亏的除外；不投资最近 1 年内上市公司及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过交易所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或证监会处罚的上市公司股票。 (3) 上市公司的流通股本不少于 5000 万股。 (4) 最近 120 个交易日，以复权收盘价计算，最高价/最低价≥ 3 的股票，提供其他有效担保措施。 (5) 以限售流通股质押的，股票的限售解禁时间不晚于该期集合计划产品到期前 3 个月。 (6) 不得投资于因实施重大重组等原因造成长期停牌的上市公司股票。 (7) 不得投资于对外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0%，或未决诉讼、仲裁及纠纷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0%的上市公司股票。 (8) 不得投资于媒体、市场或监管机关等有关方面对其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兼并重组等情况存在大量负面报道或质疑的上市公司股票。 (9) 标的股票权属清晰，能办理质押登记、强制公证等手续： (10) 出质人所持股票真实、合法、有效（限售期限、出售条件、价格承诺等，自然人出质股票需符合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1) 出质股票不存在政策、法律或制度障碍（例如不存在已设定对外质押、担保或冻结等情况；上市公司章程
--	---

	没有不得转让或者不得出质股权的相关规定；出质股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2)相关法律法规对国有股权出质、外商投资上市公司股票出质等有特殊规定的，应符合相关规定。 如发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试行）》中规定的异常情况，或发生以下事项，证券公司经与优先级委托人商议，证券公司在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融入方进行提前购回；否则，自书面通知发出后第2个交易日起，证券公司将对标的股票进行违约处置： ①融入方对标的股票的减持时间、价格、数量、买受人、业绩指标等减持要素主动作出限制性承诺； ②标的股票出现年度业绩公告（包括更正公告）预亏，或年报净利润为负值（包括追溯重述后净利润为负值）。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标的证券的履约保证比例的警戒线以及最低线如下： 无条件全流通股票：警戒线值应不低于1.5（含），最低线值不低于1.3（含）；限售股票：警戒线值不低于1.6（含），最低线值不低于1.4（含）。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警戒线时，管理人通过约定的方式通知融入方，提示风险。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最低线时，管理人通过约定的方式通知融入方，要求融入方在指定日期前购回、在下一个工作日进行补充质押交易或追加其他担保措施（如追加保证金等），要求融入方进行补充质押交易或追加其他担保措施后该履约保障比例需达到警戒线或以上；如融入方未按照管理人要求完成以上事宜，管理人有权要求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监管机构提交违约处置申报，申请通过后，管理人将要求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大宗交易等方式对标的证券进行处置。
--	---

	以上关于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投资策略的标准或要求均仅为每笔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时的选择标准或要求，其不适用于该笔股票质押回购初始交易完成后的情形。 管理人可与已持有份额委托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对以上“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投资策略”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投资策略从管理人获得委托人、托管人的书面同意意见并公告后生效。 2、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计划以严谨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采用稳健的投资组合策略，通过对现金管理类金融品种的组合操作，在保持本金的安全性与资产流动性的同时，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通过合理有效分配本计划的现金流，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满足本计划投资运作的要求。
--	---

2、管理人

名称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C座
法定代表人	尹岩武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C座607室
联系电话	4008-888-888
传真	010-66568864

3、托管人

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	洪崎

托管部门联系人 贾伟
联系电话 010-58560666
传真 010-58560794

4、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C座607室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stock.com.cn>

5、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层
首席合伙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少华 姜纯友
联系电话 010-58350267
传真 010-58350006

二、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2017.1.1—2017.12.31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期利润【22,493,647.15】。

份额种类	累计净值增长率	期末资产净值	期末每份额净值	期末每份额 累计净值
RH2606	5.61%	50,093,936.47	1.0019	1.0681

2、业绩表现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集合计划第六期(代码RH2606)单位净值为1.0019元，累计单位净值为1.0681元，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为5.61%。

三、管理人报告

1、投资主办人简介

张嘉瑶先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5 年证券从业经验。2010 年加入银河证券资产管理总部，先后从事研究员、投资助理、投资管理工作。现任银河稳盈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稳汇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银河融汇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

2、投资主办人工作报告

1) 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集合计划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成立以来，依据管理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的投资策略，除预留管理费、托管费和审计费等集合计划常规费用外，其余资金全部投资于股票质押回购项目和现金类资产。

2) 市场展望和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继续持有股票质押回购和现金类资产。

3) 风险控制报告

在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严格执行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合规性的定期监控与检查，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严格履行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

在报告期内，投资主办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进行投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符合产品说明书规定，无越权交易行为发生。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各方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设置账套，每日核对资产净值，互相监督，以保证集合资产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托管人报告

银河融汇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报告

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在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未从事任何损害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托管人认为，报告期内，本计划资产管理人在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本托管人复核了本计划资产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等内容，未发现复核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

2018年3月20日

五、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融汇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8]00116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融汇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
	利润表	4
	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6-19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8]001164 号

银河融汇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集合计划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和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

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集合计划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和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四、编制基础以及对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管理人根据《银河融汇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的规定为委托人编制财务报表，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供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六期）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五、1	131,934.00	30,666.45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其中：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信托投资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2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五、3	88,642.03	80,572.0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u>50,220,576.03</u>	<u>50,111,238.46</u>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六、2	100,711.68	20,308.59
应付托管费	六、2	25,177.91	5,077.16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付利息		-	-
其他负债	五、4	749.97	749.97
负债合计		<u>126,639.56</u>	<u>26,135.72</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金	五、5	50,000,048.61	50,000,048.61
未分配利润	五、6	93,887.86	85,054.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u>50,093,936.47</u>	<u>50,085,102.74</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50,220,576.03</u>	<u>50,111,238.4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六期）

利润表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u>2,961,171.55</u>	<u>596,200.02</u>
利息收入	五、7	2,961,171.55	596,200.0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836.59	88.58
债券利息收入		-	-
信托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948,334.96	596,111.44
投资收益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股利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其他收入		-	-
费用		136,332.36	26,145.42
管理人报酬	六、2	100,711.68	20,308.59
托管费	六、2	25,177.91	5,077.16
交易费用		-	-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其他费用	五、8	<u>10,442.77</u>	<u>759.67</u>
利润总额		2,824,839.19	570,054.60
所得税费用		<u>-</u>	<u>-</u>
净利润		<u>2,824,839.19</u>	<u>570,054.60</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六期）

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项目	2017年度		
	实收资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50,000,048.61	85,054.13	50,085,102.74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	2,824,839.19	2,824,839.19
本年资产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	-	-
其中：集合计划申购款	-	-	-
集合计划赎回款	-	-	-
本年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	2,816,005.46	2,816,005.46
年末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u>50,000,048.61</u>	<u>93,887.86</u>	<u>50,093,936.47</u>

项目	2016年度		
	实收资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	-	-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	570,054.60	570,054.60
本年资产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50,000,048.61	-	50,000,048.61
其中：集合计划申购款	50,000,048.61	-	50,000,048.61
集合计划赎回款	-	-	-
本年向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数	-	485,000.47	485,000.47
年末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u>50,000,048.61</u>	<u>85,054.13</u>	<u>50,085,102.74</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融汇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于 2016年5月11日正式成立。托管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风险较低，预期收益适中的投资品种。适合承受能力较低，追求适中预期收益的投资者。本集合计划风险级份额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投资品种。集合计划每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截至2016年5月11日止，集合计划已收到委托人认购参与金额扣除参与费用后的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 元，折合 30,000,000.00份集合计划份，推广期间有效认购参与金额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291.66元，利息转份额为291.66份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为30,000,291.66份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投资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389号验资报告。截止报告日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六期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0019元，六期集合计划总份额为50,000,048.61份。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资产估值和会计核算方法及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集合计划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2.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单位的金融资产（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分类取决于本集合计划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集合计划将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基金投资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集合计划将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2）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本集合计划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的确认及终止确认

本集合计划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集合计划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集合计划投资等，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合计划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集合计划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合计划的其他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

包括同时结转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集合计划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集合计划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 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股票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计算应收利息，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类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确认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6. 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本集合计划的公允价值的计量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本集合计划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本集合计划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本集合计划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本集合计划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股票投资

1) 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①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②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③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首次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首次取得成本时，应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2）债券投资

1)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基金投资

1) 上市流通的基金按估值日该基金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基金，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2) 场外申购或认购的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前一日基金净值估值，该日无公告的，以最近公告的基金净值计算；

3) 场外购入的货币市场基金，按截止估值日管理公司公布的货币收益额确认估值。

（4）权证投资

1) 上市流通的权证按估值日该权证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未上市流动的认股权证,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计量;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5) 分离交易可转债

分离交易可转债, 上市日前, 采用估值技术分别对债券和权证进行估值; 自上市日起, 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4)中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6) 其他

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 集合计划投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商定后, 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2) 如有新增事项, 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 集合计划的申购和赎回

在收到集合计划投资人申购或赎回申请之日后, 于下一个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于确认日按照实收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的余额占集合计划净值的比例, 将确认有效的申购或赎回款项分割为实收资金和损益平准金。

8. 实收资金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实收资金为对外发行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资金的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确认。

9.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为申购、赎回款中所含的按集合计划未分配净收益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 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或赎回确认日确认, 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10.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 也可以用合同利率), 在证券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5)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6) 基金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基金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基金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7)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11.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证券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12.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再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3) 如果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4) 分配收益后本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 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 每年至少分配一次; 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年度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70%;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四、税项

1. 印花税

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买卖股票按照1‰的税率单边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 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 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参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的规定, 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未缴纳增值税的, 不再缴纳; 已缴纳增值税的, 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银行存款

银河融汇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六期)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u>131,934.00</u>	<u>30,666.45</u>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银河融汇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六期)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深圳股票质押式	50,000,000.00	50,000,000.00	-
合计	<u>50,000,000.00</u>	<u>50,000,000.00</u>	<u>0.00</u>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深圳股票质押式	50,000,000.00	50,000,000.00	-
合计	<u>50,000,000.00</u>	<u>50,000,000.00</u>	<u>0.00</u>

3. 应收利息

银河融汇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六期）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30.87	16.41
应收上交所返售利息	0.00	80,555.60
深圳股票质押式利息收入	88,611.16	0.00
合计	<u>88,642.03</u>	<u>80,572.01</u>

4. 其他负债

银河融汇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六期）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提审计费	749.97	749.97
合计	<u>749.97</u>	<u>749.97</u>

5. 实收资金

银河融汇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六期）

项目	2017年度	
	份额（份）	账面价值
年初数	50,000,048.61	50,000,048.61
本年增加	0.00	0.00
本年减少	0.00	0.00
合计	<u>50,000,048.61</u>	<u>50,000,048.61</u>

项目	2016年度	
	份额（份）	账面价值
年初数	0.00	0.00
本年增加	50,000,048.61	50,000,048.61
本年减少	0.00	0.00
合计	<u>50,000,048.61</u>	<u>50,000,048.61</u>

6. 未分配利润

银河融汇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六期）

项目	已实现部分	2017年度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年初余额	85,054.13	-	85,054.13
本年利润	2,824,839.19	-	2,824,839.19
本年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集合计划申购款	-	-	-
集合计划赎回款	-	-	-
本年已分配利润	2,816,005.46	-	2,816,005.46
本年末余额	<u>93,887.86</u>	<u>-</u>	<u>93,887.86</u>

项目	已实现部分	2016年度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2016年末未分配利润	-	-	-
本年初余额	-	-	-
本年利润	570,054.60	-	570,054.60
本年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集合计划申购款	-	-	-
集合计划赎回款	-	-	-
本年已分配利润	485,000.47	-	485,000.47
本年末余额	85,054.13	-	85,054.13

7. 利息收入

银河融汇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六期）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2,836.59	88.58
深圳股票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	2,948,334.96	596,111.44
合计	<u>2,961,171.55</u>	<u>596,200.02</u>

8. 其他费用

银河融汇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六期）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银行划款费用	77.42	9.70
审计费	749.97	749.97
其他	9,615.38	0.00
合计	<u>10,442.77</u>	<u>759.67</u>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合计划的关系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公司	集合计划管理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销售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管理人母公司

2. 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关联方名称	2017年度	
	证券买卖成交金额	占本期成交金额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u>400,000.00</u>	<u>100%</u>

关联方名称	2016年度	
	证券买卖成交金额	占本期成交金额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u>0.00</u>	<u>100%</u>

（1）关联方报酬

1) 集合计划管理费

银河融汇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六期）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年的管理费	493,299.02	20,308.59
其中：已支付的管理费	392,587.34	0.00
应支付的管理费	<u>100,711.68</u>	<u>20,308.59</u>

2017年度实际支付管理费412,895.93元，包含年初余额20,308.59元。

①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②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2) 集合计划托管费

银河融汇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六期）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年的托管费	25,177.91	5,077.16
其中：已支付的托管费	0.00	0.00
应支付的托管费	<u>25,177.91</u>	<u>5,077.16</u>

2017年度实际支付托管5,077.16元，包含年初余额5,077.16元。

①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②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

（2）集合计划存放在托管银行的银行存款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131,934.00 元，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余额为人民币 30.87 元，在本会计期间内所获得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2,836.59 元。

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持有流动受限的证券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未持有流动受限的证券

八、风险管理

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集合计划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集合计划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本集合计划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在市场或持有资产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从而对集合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限制投资集中度来管理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大部分证券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因此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集合计划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集合计划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持有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以及交易性债券投资等，基于本集合计划的经营性质，生息资产受利率变动的影响较小，且本集合计划无计息负债，因此本集合计划并不存在重大的利率风险。

（2）外汇风险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金融工具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为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因素发生变动时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本集合计划的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投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

本集合计划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此外，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基金等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进行风险度量和分析，以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九、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合计划无需做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合计划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8年3月10日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批准。

集合计划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 3 页至第 19 页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集合计划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8 年 月 日

2018 年 月 日

2018 年 月 日

六、投资组合报告

1、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	1,045,500.62	2.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0	97.78%
其他资产	88,843.11	0.17%
合 计	51,134,343.73	100.00%

注：1. 其他资产包括：应收股利、应收利息；

2. 因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2、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基金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3、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债券明细

注：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4、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十名信托计划

注：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信托计划。

5、重大关联交易状况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关联交易。

6、远期交易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远期交易。

7、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七、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666,689,903.56
报告期间总参与份额	0
报告期间总退出份额	616,689,854.95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50,000,048.61
----------	---------------

（注：总参与份额含红利再投资份额）

八、重要事项提示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相关事项

1)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2)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办公地址没有发生变更。

3)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2、本集合计划相关事项

1)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发生重大改变。

2) 管理人于2017年1月3日公告《关于发布《关于修改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说明书》的公告》，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汇资产管理公司”）管理的“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2016年5月11日成立以来运行良好。为了促进产品长期稳定发展，管理人金汇资产管理公司拟对本集合计划的管理合同进行修改。

3) 管理人于2017年3月17日公告《关于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2个月第4期清盘暨自有资金退出的公告》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2个月期限第4期所投资的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因融资人原因拟提前终止，管理人将按照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约定，于2017年3月21日（按照2017年3月20日净值数据）对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2个月期限第4期（代码：RH2604）进行清盘，向该期委托人（含管理人持有份额）返还本金及支付收益并办理该期的退出。敬请委托人并托管人注意。

4) 管理人于2017年3月20日公告《关于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进行第三次收益分配的公告》，根据《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现管理人决定对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五期及第六期进行第三次收益分配。本次融汇26号第一期（产品代码RH2601）收益分配权益期间为2016年12月21日（含）-2017年3月

21 日（不含）。本次融汇26 号第二期（产品代码RH2602）收益分配权益期间为2016 年12 月21 日（含）-2017 年3 月21 日（不含）。本次融汇26 号第三期（产品代码RH2603）收益分配权益期间为2016 年12 月21 日（含）-2017 年3 月21 日（不含）。本次融汇26 号第五期（产品代码RH2605）收益分配权益期间为2016 年12 月21 日（含）-2017 年3 月21 日（不含）。本次融汇26 号第六期（产品代码RH2606）收益分配权益期间为2016 年12 月21 日（含）-2017 年3 月21 日（不含）。

5）管理人于2017年3月21日公告《关于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第三次收益分配的公告》管理人决定向份额持有人分配权益期间的收益，其中第一期（产品代码RH2601）分红金额3,126,036.43 元（金额大写：叁佰壹拾贰万陆仟零叁拾陆元肆角叁分）；第二期（产品代码RH2602）分红金额2,362,949.62 元（金额大写：贰佰叁拾陆万贰仟玖佰肆拾玖元陆角贰分）；第三期（产品代码RH2603）分红金额2,057,153.25 元（金额大写：贰佰零伍万柒仟壹佰伍拾叁元贰角伍分）；第五期（产品代码RH2605）分红金额749,043.22 元（金额大写：柒拾肆万玖仟零肆拾叁元贰角贰分），第六期（产品代码RH2606）分红金额696,593.65元（金额大写：陆拾玖万陆仟伍佰玖拾叁元陆角伍分）。

6）管理人于2017年3月21日公告《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有资金退出公告》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3月21日退出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次级份额4470043.46份。本次自有资金退出后，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20%。符合管理合同约定。

7）管理人于2017年6月13日公告《关于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4个月第1期清盘暨自有资金退出的公告》，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4个月期限第1期所投资的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因融资人原因拟提前终止，管理人将按照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约定，于2017年6月21日（按照2017年6月20日净值数据）对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4个月期限第1期（代码：RH2601）进行清盘，向该期委托人（含管理人持有份额）返还本金及支付收益并办理该期份额的退出。敬请委托人并托管人注意。

8) 管理人于2017年6月19日公告《关于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进行第四次收益分配的公告》，根据《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现管理人决定对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二期、第三期、第五期及第六期进行第三次收益分配。本次融汇26号第二期（产品代码RH2602）收益分配权益期间为2017年3月21日（含）-2017年6月21日（不含）。本次融汇26号第三期（产品代码RH2603）收益分配权益期间为2017年3月21日（含）-2017年6月21日（不含）。本次融汇26号第五期（产品代码RH2605）收益分配权益期间为2017年3月21日（含）-2017年6月21日（不含）。本次融汇26号第六期（产品代码RH2606）收益分配权益期间为2017年3月21日（含）-2017年6月21日（不含）。

9) 管理人于2017年6月21日公告《关于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第四次收益分配的公告》 管理人决定向份额持有人分配权益期间的收益，其中第二期（产品代码RH2602）分红金额2,438,960.79元（金额大写：贰佰肆拾叁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柒角玖分）；第三期（产品代码RH2603）分红金额2,123,330.69元（金额大写：贰佰壹拾贰万叁仟叁佰叁拾元陆角玖分）；第五期（产品代码RH2605）分红金额774,711.91元（金额大写：柒拾柒万肆仟柒佰壹拾壹元玖角壹分），第六期（产品代码RH2606）分红金额 721,020.83元（金额大写：柒拾贰万壹仟零贰拾元捌角叁分）。

10) 管理人于2017年6月27日公告《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有资金退出公告》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6月21日退出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RH2601份额19,986,072.32份。本次自有资金退出后，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20%。符合管理合同约定。

11) 管理人于2017年7月28日公告《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2个月第2期份额延期退出的公告》 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2个月期限第2期份额（代码RH2603）所投资的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因融资人原因拟延期购回，管理人已按照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约定，向该期份额委托人征求意见并取得委托人同意。本集合计划12个月期限第2期份额（代码RH2603）

延期期间业绩比较基准仍为5.4%，延期投资周期不超过9个自然日。敬请委托人并托管人注意。

12) 管理人于2017年8月3日公告《关于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2个月第2期清盘暨自有资金退出的公告》 管理人将按照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相关公告约定，于2017年8月9日（按照2017年8月8日净值数据）对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2个月期限第2期（代码：RH2603）进行清盘，向该期委托人（含管理人持有份额）返还本金及支付收益并办理该期份额的退出。敬请委托人并托管人注意。

13) 管理人于2017年8月10日公告《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有资金退出公告》 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8月9日退出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RH2603份额14,800,287.78份。本次自有资金退出后，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20%。符合管理合同约定。

14) 管理人于2017年9月19日公告《关于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进行第五次收益分配的公告》根据《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现管理人决定对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五期及第六期进行第五次收益分配。本次融汇26号第五期（产品代码RH2605）收益分配权益期间为2017年6月21日（含）-2017年9月21日（不含）。本次融汇26号第六期（产品代码RH2606）收益分配权益期间为2017年6月21日（含）-2017年9月21日（不含）。

15) 管理人于2017年9月21日公告《关于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第五次收益分配的公告》 根据《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现管理人决定对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五期及第六期进行第五次收益分配。本次融汇26号第五期（产品代码RH2605）收益分配权益期间为2017年6月21日（含）-2017年9月21日（不含）。 本次融汇26号第六期（产品代码RH2606）收益分配权益期间为2017年6月21日（含）-2017年9月21日（不含）。

16) 管理人于2017年10月9日公告《关于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五期(RH2605)份额清盘暨自有资金退出的公告》 管理人将按照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五期(RH2605)份额开放期公告》约定,于2017年10月18日(按照2017年10月17日净值数据)对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五期(代码:RH2605)进行清盘,向该期委托人(含管理人持有份额)返还本金及支付收益并办理该期份额的退出。敬请委托人并托管人注意。

17) 管理人于2017年10月18日公告《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有资金退出公告》 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8日退出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RH2605份额5,400,105.00份。本次自有资金退出后,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20%。符合管理合同约定。

18) 管理人于2017年12月19日公告《关于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进行第六次收益分配的公告》 根据《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现管理人决定对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六期进行第六次收益分配。本次融汇26号第六期(产品代码RH2606)收益分配权益期间为2017年9月21日(含)-2017年12月21日(不含)。

19) 管理人于2017年12月21日公告《关于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第六次收益分配的公告》 管理人决定向份额持有人分配权益期间的收益,其中第六期(产品代码RH2606)分红金额695,022.35元(金额大写:陆拾玖万伍仟零贰拾贰元叁角伍分)。

20)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于2018年1月3日公告《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产品实施增值税政策的公告》,根据财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与《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

90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年修订)中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所管理的资管产品(以下简称“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规定的征收税率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各类监管文件要求,作为管理人,自2018年1月1日起(含)本公司将对旗下存续及新增产品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相关规定以及税务机关的要求计算和缴纳增值税税款及附加税费。前述税款及附加税费是产品管理、运作和处分过程中发生的,将由产品资产承担,从产品资产中提取缴纳,可能会使相关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

增值税法律法规、税收政策如发生变化,本公司将根据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的最新规定执行。

以上事项,管理人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公告。

除上述重大事项外,报告期间,本集合计划未出现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1、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 《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 2) 《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3) 《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 4) 《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公告》
- 5) 《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
- 6) 《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有资金参与结果公告》
- 7) 《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A1份额开放期公告》
- 8) 《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有资金参与结果公告》
- 9) 《关于发布《关于修改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的公告》

- 10) 《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2个月第1期份额开放期公告》
- 11) 《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有资金参与结果公告》
- 12) 《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2个月第2期份额开放期公告》
- 13) 《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有资金参与结果公告》
- 14) 《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2个月第4期份额开放期公告》
- 15) 《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有资金参与结果公告》
- 16) 《关于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次收益分配的公告》
- 17) 《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6年第3季度报告》
- 18) 《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六期（RH2606）份额开放期公告》
- 19) 《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有资金参与结果公告》
- 20) 《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五期（RH2605）份额开放期公告》
- 21) 《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有资金参与结果公告》
- 22) 《关于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进行第二次收益分配的公告》
- 23) 《关于发布《关于修改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说明书》的公告》
- 24) 《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6年第4季度报告》
- 25) 《关于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2个月第4期清盘暨自有资金退出的公告》
- 26) 《关于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进行第三次收益分配的公告》
- 27) 《关于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第三次收益分配的公告》
- 28) 《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6年年度报告》
- 29) 《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有资金退出公告》
- 30) 《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7年第1季度报告》
- 31) 《关于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4个月第1期清盘暨自有资金退出的公告》
- 32) 《关于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进行第四次收益分配的公告》
- 33) 《关于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第四次收益分配的公告》
- 34) 《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有资金退出公告》

- 35) 《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7年第2季度报告》
- 36) 《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2个月第2期份额延期退出的公告》
- 37) 《关于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12个月第2期清盘暨自有资金退出的公告》
- 38) 《关于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进行第五次收益分配的公告》
- 39) 《关于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第五次收益分配的公告》
- 40) 《关于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五期（RH2605）份额清盘暨自有资金退出的公告》
- 41) 《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有资金退出公告》
- 42) 《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7年第3季度报告》
- 43) 《关于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进行第六次收益分配的公告》
- 44) 《关于银河融汇2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第六次收益分配的公告》
- 45)《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产品实施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查阅方式

网址：<http://yhjh.chinastock.com.cn>

热线电话：4008-888-888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